# **旅行社与游览参观景点合同**

**甲方（景点管理单位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（旅行社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给经营旅游业务的单位游览参观        景点提供方便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### **主旨**

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带游客到甲方景点参观，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定期结算费用。

### **具体操作**

* 1. 参观游览券由乙方自行印制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）。
	2. 券面所列项目应有：旅游者名称，旅游者人数，乘坐大、中、小车数，游览公园的名称，带队人姓名，日期等。使用时需加盖乙方公章。
	3. 甲方有权对浏览券样式与内容提出意见。
	4. 参观游览券所列项目由乙方人员逐一填写，入园时交甲方服务人员验收。遇有项目填写与实际不符或未盖公章者，甲方可拒绝使用。

如乙方未带参观游览券，一律凭现金购票入园（包括车票）。不得用白条赊欠。

* 1. 参观游览券填入园人数，应包括乙方带队、陪同、翻译、司机人员或其它工作人员（即所有入园人员均需收费）。
	2. 门票价格为人民币    元/人。
	3. 如甲方统一的对外票价有变动的，以甲方变动后的统一对外价格为准。

### **费用结算时间**

* 1. 双方同意按        结算门票费用。
	2. 具体结算时间：每季度开始后的    天内，双方完成结算与付款工作。甲方以乙方使用的参观游览券为结算凭证，与乙方结算费用。乙方有异议的，可到甲方处核实游览券。

乙方应将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* 1. 乙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 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### **合作期限**

* 1. 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，共计    个月。
	2. 合作期满后，如双方实际上仍继续按本协议操作，则仍就按本协议结算费用。

### **其它**

* 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	2.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